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局撤字[2021]10号

刘连海(执照号: 370 [REDACTED] 112):

经我局立案调查, 你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 作为飞行教员参与 [REDACTED]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场训练时, 在相关受训人员的《飞行员本场带飞训练记录单》中填入虚假内容。

现依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5)第 61.63 条“禁止提供虚假材料 禁止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 …… (b) 在要求保存、填写或使用的任何飞行经历记录本、记录或成绩单中填入任何欺骗性的或者虚假的内容;”, 第 61.247 条“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a)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 61.63 条 (a) 或 (b) 款 …… 对于执照或等级持有人,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的处罚, 撤销其相应执照或等级, 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执照或等级。”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作出撤销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权利以及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许可(执照号: 370102196512144112)的行政处理决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 管理局飞标处 周强

联系电话: 028-85710041

